

关于苏州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

第一部分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90.2 亿元，增长 1.3%，税收占比 8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5.8 亿元（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下同），下降 2.2%，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07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3%。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加上上下级体制结算资金，市级财政当年可用财力 296.2 亿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 85.2 亿元，合计 381.4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7 亿元，支出总计 362.6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 18.8 亿元下年使用。

（二）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扣除上下级体制结算净上解资金，当年可用财力 246.2 亿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 50.9 亿元，收入总计 297.1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3.9 亿元，支出总计 282.9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 14.2 亿元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受房地产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788 亿元，下降 24.8%。政府性基金支出 1299.4 亿元，下降 37.2%。统筹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后，收支保持平衡。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8.3%，加专项债券 100.5 亿元，上年结转 38.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9 亿元，调入资金 2 亿元，收入总计 251.3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2%，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7.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 亿元，支出总计 227.2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24.1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2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3%，加专项债券 77.2 亿元，上年结转 2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9 亿元，收入总计 237.5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6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6%，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5 亿元，支出总计 214.4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23.1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8.2 亿元，下降 22.6%。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3 亿元，下降 39.3%。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结余 4.1 亿元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23.2 亿元，增长 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9.8 亿元，增长 1.8%。

（一）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9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4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55.3 亿元。

（二）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四本预算”的收支为快报数，财政决算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公开。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全市新增债券 459.7 亿元，再融资债券 585.5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4445.6 亿元，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内。

（一）市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市级共新增债券 6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65.3 亿元），主要用于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太湖新城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和市级土地储备；发行再融资债券 49 亿元，用于接续到期债券；使用自有财力偿还到期债券 2.7 亿元。2025 年末，债务余额 384.5 亿元，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内。

（二）园区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园区新增债券 5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48.9 亿元），主要用于通苏嘉甬铁路（园区段）、独墅

湖医院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发行再融资债券 32.1 亿元，用于接续到期债券；使用自有财力偿还到期债券 0.8 亿元。2025 年末，债务余额 312.4 亿元，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内。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科学性、精准性、效益性。2025 年市级预算单位对 55 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编制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自评价，财政部门对其中 219 个项目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项目占比 96.8%， “一般”项目占比 3.2%，并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开展 22 个城市运转类项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压减财政资金 9.46 亿元，压减率 26.9%。

（二）园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园区本级预算单位对 6 个专项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编制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自评价，财政部门对其中 115 个项目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项目占比 91.8%， “一般”项目占比 8.2%，并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开展 2 个城市运转类项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压减财政资金 0.37 亿元，压减率 21.1%。

七、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担当尽责、稳中求进，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面发挥财政支撑和保障作用，全力推动经济发展取得新成绩、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突出增活力、扩需求，着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打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从供需两端激发消费潜力。一是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动态研判外贸外资形势，及时出台一系列增量支持政策，全力保障各类稳外贸、降成本举措。二是促进消费扩围升级。围绕居民消费升级方向做好政策供给，坚持财政保障、对上争取与市场化相结合，苏州成功入选首批全国消费“三新”试点城市。三是积极对上争取项目资金。密切跟踪中央、省出台的一揽子增量政策，2025 年市级获批债券、转移支付、各类竞争性评选资金 135 亿元。

（二）突出优结构、保重点，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政策与科技、产业等政策协同联动，全力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任务、重点项目等资金需求。一是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支持产学研融通创新，积极保障苏州实验室等重大载体平台建设，2025 年市级科技支出比重达 13.1%。以“强化市场引导、提升投入效能、优化个性指标”为导向，深入实施大院大所绩效考核，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二是推动制造业转

型升级。积极服务构建“1030”产业体系，编制发布市级惠企专项资金政策清单，推进惠企资金“免申直达”。**三是推动完善普惠金融体系。**推动深化“四贷联动”工作机制，促进“信保贷”“科贷通”等政银担产品提效增益，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突出办实事、增福祉，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民生资源配置，推动财政投入从“普惠”向“提质”延伸，支持高质量民生保障体系建设。**一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国家政策，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政策平稳落地。支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落实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等资金保障，推动在苏高校完善学科布局和培养模式。**二是强化高水平医疗服务供给。**做好医疗领域资金保障，支持苏大附一院二期、太湖新城医院等项目建设。苏州获批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城市。**三是助力提升城市人居品质。**整合文体旅融合发展资金，持续加大古城保护、城市更新、文化传承、文旅消费等领域支持力度，塑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形象。**四是创新涉农资金统筹管理。**实施 AI+惠农资金管理，一键精准发放补贴资金，拨付周期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日内，惠及农户 12.98 万户。

（四）突出防风险、守底线，切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不折不扣抓好风险防控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制定全市财政分类保障机制工作方案，实施“三保”预算下审一级，确保全市各级财政“三保”及其他

刚性支出优先足额安排。二是**严格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统筹用好置换债和自有财力，扎实推动隐债化解工作。持续开展降成本专项行动，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着力构建清晰的资产权属管理体系。

（五）突出抓管理、促改革，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着力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围绕“定标、定价、定事”厘清改革路径，印发《2025年深化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推动改革向开发区和乡镇街道推广深化。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做好资产盘活利用。二是**全面开展成本绩效分析**。聚焦城市运转等公共服务领域，近三年全市累计开展成本绩效分析60余项，节约财政资金近40亿元，建立支出标准170余项。三是**开展购买第三方服务整治**。多部门联合开展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出台购买第三方服务负面清单，开展民生领域外包服务现场核查，对400万元以上服务项目创新开展预算评审，项目预算审减17.5%。四是**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着力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加强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的贯通协调，选择部分重点涉企惠民项目会同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开展事先绩效论证，充分凝聚监督合力。五是**稳步推动“数智财政”建设**。围绕预算单位财务分析、惠企资金数据分析、政府投资项目分析和政府采购文书审核等11个领域开展攻关，加强基于数据的动态测算、智能分析和

精准投入，促进财政业务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也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单位的理解支持、大力配合。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深层次困难和挑战，财政紧平衡态势将长期持续，基层财政收支矛盾愈发突出，财政服务新质生产力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努力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6 年预算草案

一、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市各项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发力、提高效能，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二、2026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同比增长 2%左右。支出预算 2387.4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下同），下降 1.1%。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5 亿元，根据现行体制，当年可用财力约为 275 亿元。支出预算 337.4 亿元，下降 5%，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3 亿元。收支相抵，缺口 62.7 亿元，拟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解决，基本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如下：

教育支出 30.5 亿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苏州中学园区校建设已在竣工结算阶段，2026 年仅需安排建设尾款。

科学技术支出 55.9 亿元，增长 0.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 亿元，下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 亿元，下降 1.6%。

卫生健康支出 27 亿元，增长 0.5%。

节能环保支出 4.4 亿元，下降 2.8%。

城乡社区支出 8.2 亿元，下降 8.1%。

农林水支出 13.5 亿元，增长 2.7%。

交通运输支出 31.5 亿元，增长 0.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 亿元，下降 5.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 亿元，下降 11%。

住房保障支出 33.3 亿元，增长 2.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 亿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粮油储备运行补贴政策调整优化。

2.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6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42 亿元，根据现行体制，当年可用财力约为 222.5 亿元。支出预算 260.3 亿元，下降 10%，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8 亿元。收支相抵，缺口 38.6 亿元，拟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解决，基本实现收支平衡。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如下：

教育支出 71.9 亿元，增长 0.6%。

科学技术支出 49.8 亿元，下降 22.6%。主要原因是科技共建和平台项目根据实施进度预算安排有所下降。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亿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南部文体中心已投入使用，2026 年仅需安排建设尾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亿元，下降 0.2%。

卫生健康支出 13.3 亿元，下降 9.5%。主要原因是独墅湖医院建设项目拟通过对上争取债券资金予以保障。

节能环保支出 1.8 亿元，下降 8.7%。

城乡社区支出 40.2 亿元，下降 12.8%。

农林水支出 4.2 亿元，下降 3.2%。

交通运输支出 0.9 亿元，下降 12.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亿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增加 6707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 亿元，下降 19.7%。

住房保障支出 1.7 亿元，下降 36.9%。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拟通过对上争取债券资金予以保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863.7 亿元，下降 13.8%；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889.2 亿元，下降 10.8%。统筹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后，收支保持平衡。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96.6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3.1 亿元，收入总计 99.7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98.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 亿元，支出总计 99.7 亿元。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6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26.7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10.2 亿元，收入总计 136.9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98.7 亿元，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 38.2 亿元，支出总计 136.9 亿元。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6.5 亿元，增长 9.8%；支出预算 11.7 亿元，下降 11.1%。

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1.5 亿元，支出预算 6.1 亿元，结余 5.4 亿元，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6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6 亿元，支出预算 4.1 亿元，结余 2.5 亿元，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24.8 亿元，增长 0.8%。支出预算 682.9 亿元，下降 3.6%。

1.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96.2 亿元，支出预算 554.9 亿元，当期结余 41.3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2.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6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1 亿元，支出预算 5.4 亿元，当期结余 0.7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五）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2026 年全市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3.6 亿元（其中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 47.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8 亿元），利息支出 24.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0.5 亿元（其中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 65.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5 亿元），利息支出 106.3 亿元。

1. 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2026 年市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 亿元（其中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 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3 亿元），利息支出 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4 亿元（其中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 4.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 亿元），利息支出 7.4 亿元。

2. 园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2026 年园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3 亿元（其中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 6.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8 亿元），利息支出 2.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5 亿元（其中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 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05 亿元），利息支出 6.4 亿元。

第三部分 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工作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践行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工作理念，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为全市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围绕强化供需适配，不断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一是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完善财政支持消费模式，稳住商品消费，提质扩容服务消费，发展新型消费，支持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着力打响“苏州名品”品牌。推动文旅消费融合发展，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激励机制，促进文化与消费双向融合。二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推进“两产两进两强”，积极探索政府投融资新模式，加大专项债、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各类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争取力度，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三是促进外贸稳量提质。安排专项资金鼓励开展境外参展、进出口保险、跨境电商、直播电商，支持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四是支持高水平开放赋能工程。加快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节点，安排中欧班列相关经费 5062 万元。落实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全

力支持如通苏湖城际铁路等项目申报专项债券，不断增强发展辐射带动力。五是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效应。推进“四贷联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等改革，安排金融改革专项资金 1.5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

二、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培育壮大新动能

一是服务“苏州智造”强基提质工程建设。2026 年统筹安排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8.4 亿元，坚持做强特色，深化建设“1030”产业体系，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支持打造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智造之城”。二是服务创新引领工程建设。坚持创新引领，安排 37 亿元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将人才培养与引进作为支撑产业创新体系的关键环节，健全企业主导、院所高校参与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力支持苏州实验室建设，全面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三是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工程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安排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 3 亿元、太湖生态清淤工程和吴淞江整治工程等资金 4.5 亿元、生态补偿资金 1.6 亿元，加强太湖等重要生态区域系统性和整体性保护，增强绿色发展动能，提升美丽苏州建设水平。四是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坚持 AI 赋能，安排人工智能推广及应用经费 3.4 亿元，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支持打造 OPC 创业首选城市。

三、围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推进实施民生共享优享工程。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能级与核心竞争力，2026年市级投入5.1亿元加大对区域医疗中心、急救中心等项目支持力度，推动发展特色优势学专科。加强困难群体关爱帮扶，推动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安排6260万元支持为老助老服务和养老设施建设等项目。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筹安排人才资金7.1亿元加强优秀人才引育留用，安排1.4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及技能培训提升，积极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支持实施乡村全面振兴工程。安排1.7亿元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稳产保供、促进科技强农，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提质扩面，安排4460万元持续推动强村富民，更大力度打造锦绣江南鱼米乡。三是支持高水平建设文化强市。着力壮大文旅产业，统筹安排文体旅发展专项资金9900万元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按照保护利用、塑造品牌、整体打造、加强协同的思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支持老旧街区改造提升，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四、围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支持提升安全发展能力

一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压实基层“三保”主体责任，完善财政分级分类保障机制，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完善动态评估和应急调度帮扶机制，

确保基层财政运行更加稳健、更可持续。二是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健全债务分类管控机制，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统筹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债务成本压降、乡镇债务管控等工作，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加快融资平台的退出和市场化转型，坚决防止国有企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化。健全专项债项目资产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专项债券形成资产的安全完整，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三是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系统施策抓好风险防范，安排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资金 2465 万元，强化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安全治理，提升应急指挥和救援处置能力。筑牢城市安全生命线，保障城市中心区防洪工程功能维护和提升，支持开展城市体检、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围绕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着力推动可持续发展

一是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市与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构建更加科学、合理、高效的支出分担与利益协调机制，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间财政关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二是系统布局中长期规划。围绕全市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财政科学管理与可持续发展“十五五”规划，强化事前功能评估，准确测算未来五年城市建设运行、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支出规模和潜在投入空间，与其他领域专项规划紧密衔接，实现财政政策与其他宏观政策的协同发力。三是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加快构建

健全完善、保障有力的监督体系，强化制度规矩的刚性约束，严肃财经纪律，压紧压实各类监督主体职责，不断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强化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有效形成监督合力。四是加快推进数智赋能。有序推动财政管理人工智能全流程覆盖，深入拓展财政运行预测、政策仿真模拟、跨部门协同治理及风险防控等重点业务场景，促进数智技术从“工具应用”转向“治理重构”，进一步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推动实现财政资源的更优配置。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以想抓落实的自觉、敢抓落实的担当、善抓落实的能力，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奋勇争先，力争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